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動植物防疫檢疫為國際間通行的重要措施，目的在避免或減少國內動植物及其產品遭受有害生物之危害，防杜外來有害生物入侵，以保護國內農業生產的安全、動植物及人類之健康。面對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對於動植物疫病蟲害之問題更須謹慎因應。防疫之目的在於防治與管制國內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及危害，以保護動植物免於遭受病原、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之危害，或將損失減至最輕，以維護農業生產安全，促進農業之永續發展。檢疫則是為了防止境外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協助我國農畜產品外銷，於邊境國際交通港站採取之積極作為，是國際間共同認知的自我防衛措施。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施政目標即在積極建構健全的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及建立衛生安全的畜禽產品檢驗體系，推動國內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的防治，並防杜國外動植物疫病蟲害的傳入，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之安全，並維護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動植物和人類之健康。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遵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政策規劃、科技運用與行銷策略，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主軸，採行創新、就業及分配原則，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不僅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也能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形塑全民共享的新農業。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

— 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 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建立疫情事前預警機制，持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與疫情監控，推動口蹄疫防除措施，加強狂犬病疫苗注射及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
2. 強化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動植物及其產品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建立我國疫情資料庫、有害生物預警模式及通報系統。
3. 推動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加強跨部會整合，透過科技研發整合防疫量能，促進防疫體制的分工合作與再升級，並與國際接軌互動。
4. 推動畜禽水產生產醫學及作物健康管理體系，並建立植物醫師制度，以預防、控制植物疫病蟲害。

5. 農業用藥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持續評估禁用或限用高風險農業用藥，減少化學農藥濫用，推動劇毒農藥代噴及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加強畜牧場動物用藥殘留檢驗；落實屠宰衛生檢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強化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一 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 嚴格邊境檢疫管制，蒐集分析國外動植物疫情資訊與制度，制定我國防疫檢疫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適時調整動植物檢疫規範。
2.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經貿談判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貿易障礙，落實推動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有效解決檢疫檢驗通關問題，提升農產品外銷實績。

二、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動物疾病防控	1 狂犬病疫苗注射	統計數據	全國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數（單位：萬隻）	70
	2 強化口蹄疫疫苗注射	統計數據	口蹄疫疫苗注射率（單位：%）	90
	3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控制	統計數據	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	15%
二、強化植物疫病蟲害防治	1 進行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	統計數據	針對稻熱病、白葉枯病、番茄晚疫病、瘤野螟及褐飛蝨統計監測回報件數（單位：件）	350
	2 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	統計數據	診斷服務件數（單位：件）	2,000
	3 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	統計數據	全國 65 處鄉鎮防治區域果實蠅控制密度達成率（單位：%）	90
三、嚴格邊境檢疫管制	1 針對輸入禽鳥及犬貓疫病採樣監測，防堵重要疫病入侵	統計數據	針對輸入禽鳥及犬貓疫病採樣監測數（單位：件）	800
	2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相關系統	統計數據	業者網路申報輸出入動植物檢疫之案件批數	320,000
	3 檢疫犬組執行入境旅客偵測航班	統計數據	偵測航班數（單位：班次）	47,000
四、增進農業用藥管理	1 抽驗市售用藥合格率	統計數據	抽驗合格率（單位：%）	98
	2 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	統計數據	延伸使用項數（單位：項）	200
五、強化肉品屠宰衛生檢查，維護肉品食用安全	1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	統計數據	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數（單位：頭數） 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單位：隻數）	780 萬 3 億
	2 查緝違法屠宰	統計數據	查緝違法屠宰場次（單位：場次）	1,200
	3 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	統計數據	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次（單位：輛次）	145

三、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農業電子化	建置國內植物重要有害生物疫情分布分析系統，建立其發生圖層、擴散模式及預測模型。
	二、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p>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p> <p>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及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之重大疫病蟲害偵察體系及緊急防治標準作業，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p> <p>三、推動健康種苗整合管理及驗證相關技術，建立高經濟作物關鍵病蟲害之監測預警體系及防治基準。</p> <p>四、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研發疫病蟲害管理技術，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p> <p>五、辦理農藥風險評估、檢測與施藥技術開發，以及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與檢疫處理技術。</p> <p>六、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並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研發疫苗新抗原及新佐劑，開發疫苗檢測技術。</p> <p>七、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p>
	三、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	<p>一、建立養禽場沙門氏菌污染發生的流行病學基礎背景資料，研擬輔導措施提供政府及業者作為清除或降低沙門氏菌汙染的策略，提高雛雞和家禽產品之品質。釐清農場端汙染情形和人體罹患食媒性疾病的關係，擬定清除驗證機制有效預防食媒性疾病的發生。</p> <p>二、建立肉品食媒性病原 PulseNet 監測系統與分子資料庫，以利跨部會間資訊網路之交流及各項食品安全防治工作參考，有效提升肉品品質衛生安全。</p>

	<p>四、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p>	<p>一、研析國內外動物用生物藥品管理規範，作為修訂動物疫苗檢驗登記審查基準之參據，並輔導國內動物用藥廠升級 cGMP，提升動物用生物藥品國際競爭力。</p> <p>二、整合現有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生物農藥研究發展成果，檢視國際未來生物農藥市場規劃及銷售，連結產業實際需求並加以發展，協助且完成生物農藥登記上市。</p>
	<p>五、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p>	<p>一、研析我國現行動物用藥品法制在規範面與實務面的優缺：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檢驗規格、使用基準、新藥試驗等之審訂事項與其他有關動物用藥品技術改進之諮詢審議及調查事項加以研析，以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台。</p> <p>二、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針對當前具迫切性之動物用藥品，分析其對動物效益試驗資料，以瞭解其對動物生長、行為、屠體性狀、生理生化及組織病理學變化等的影響，進而藉由安全性試驗及殘留消退試驗分析可能的風險。相關風險評估資料可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p>
	<p>六、推動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p>	<p>一、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充實試驗研究設施與設備，推動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p> <p>二、運用科技成果，進行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落實應變體制。</p> <p>三、本於防疫一體概念，落實「全球衛生安全綱領」策略，加強跨部會整合，透過科技研發整合防疫量能，促進防疫體制的分工合作與再升級，並與國際接軌互動。</p>
<p>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p>	<p>一、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p>	<p>一、持續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持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與疫情監控。</p> <p>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p> <p>三、強化獸醫師管理與教育及動物防疫資訊系統維護。</p> <p>四、推行植物醫師制度及作物整合健康管理，減少化學農藥使用。</p> <p>五、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p> <p>六、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p>

		<p>七、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宣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p> <p>八、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p> <p>九、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規劃開辦鳥類隔離檢疫業務，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p> <p>十、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p> <p>十一、強化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執行動植物檢疫風險分析及管理與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p> <p>十二、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p> <p>十三、外銷蘭花溫室驗證、定期設施檢查及紀錄文件抽檢等俾以簡化檢疫業務，同時進行疫病蟲害分離檢查及鑑定。</p> <p>十四、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p>
	<p>二、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p>	<p>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p> <p>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p> <p>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p> <p>四、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並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p> <p>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p>
	<p>三、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p>	<p>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p> <p>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中央畜產會聘用屠檢人員於本局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p> <p>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p>

		與場區清潔衛生、供水品質及血液收集工作。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	--	--